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字第584號

原　　告　政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陸金櫻

訴訟代理人　林清南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0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另原告起訴狀誤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姓名，應補正記載被告為「高雄市政府交通局」及其代表人「張淑娟」，並應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繕本或影本1份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